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8月20日对常山药业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常山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洪斌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茹涛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吕洪斌、陈成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8月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现场检查手段：1、核查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2、核查了三会资料及其执行情况；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办公环境；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等文件；2、查阅公司三会材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	是		

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4、与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否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资料;3、审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4、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4、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等文件；2、查阅大额资金往来明细；3、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4、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5、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			不适用

求予以整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2018年5月16日，常山药业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编号2018-28），在未咨询研究报告撰写方数据来源及确定计算方法的情况下，选取相对较大的行业数据予以披露，且未注明数据来源。2018年6月22日，常山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18〕1号），认为常山药业上述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专项培训，提请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机构提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强化对股东及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培训教育工作。</p> <p>保荐机构提请发行人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期进度相关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尽快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年8月24日

吕洪斌

_____ 2018年8月24日

茹 涛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4日